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欒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聘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聘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聘任監事會主席
聘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聘任本公司總裁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及監事薪酬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I. 聘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袁宏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董事長）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李朝春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副董事長）獲重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及林久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為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及林久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II. 聘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鑒於新一屆董事會已獲選舉或重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如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i)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顧紅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ii)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

袁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

顧紅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

顧紅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iv)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袁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任)

孫瑞文先生 (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 (執行董事)

林久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孫瑞文先生、李朝春先生、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III. 選舉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非職工代表監事鄭舒先生已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鄭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IV. 聘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組成如下，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袁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文先生 (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 (執行董事) (主任)

李國俊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V. 聘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決議批准聘任孫瑞文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孫瑞文先生於10,800,0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孫瑞文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瑞文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VI.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總裁孫瑞文先生的提名，決議批准聘任以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 (i)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 (ii) 周俊先生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
- (iii) 李國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
- (iv) 梁瑋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ESG發展部負責人。

董事會向本次新獲聘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表示恭喜，認為高管團隊在業務、知識和履歷方面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高度契合，希望新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繼承本公司秉承的務實、高效、勤奮、創新的管理風格，帶領本公司不斷進取。李朝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周俊先生、李國俊先生及梁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俊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周先生在企業管理、礦業生產運營、海外礦山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分別在中鐵三局長治北水泥廠、潞州水泥實業發展公司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鐵資源國金礦業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鐵資源MKM礦業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中鐵資源華剛礦業商貿總監、運營總監、現場負責人、黨委委員、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公司，擔任運營副總裁、TFM礦業總經理等職務。

李國俊先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出生，管理學博士，財政部第一屆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第三屆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安徽大學MPAcc兼職導師。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歷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控股公司財務總監，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公司首席財務官。

梁瑋女士，一九八三年六月出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法語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巴黎高等翻譯學院，獲會議口譯碩士學位。在加入洛鉅之前，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上海市政府外事辦公室，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任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講師。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及ESG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ESG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VII. 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批准由袁宏林先生提名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 (i) 徐輝先生（「徐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
- (ii) 徐先生連同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徐先生及伍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並繼續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輝先生，一九七八年九月出生，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融資、股權投資、法務合規、產業金融管理等相關工作，歷任證券法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金融板塊董事長等崗位和職務。二零二二年至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如下文所定義）。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合資格性的規定，期限自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3年（「豁免期」），條件為：(i)徐先生將於豁免期獲伍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獲繼續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仍處於豁免期內。

V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於第七屆董事會中，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分別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開始至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經考慮本公司各名董事及監事的貢獻及參與，且與股東向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一致，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決議同意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年度基本薪酬方案。

在彼等各自年度基本薪酬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年度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考評等因素，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評並報經董事會審議後，確定並實施年度獎金獎勵方案。

彼等薪酬由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修訂(如有)涵蓋。

IX.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存款的種類及數量：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未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存款的期限：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為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資金的效用價值，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投資規模：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等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2. 投資投向：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I. 對外擔保

（一）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對本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合計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550億元，對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00億元；
2. 擔保類型：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透支額度或其它形式的負債等；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二) 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為便於IXM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擔保餘額不超過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
2.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三) 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為保證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持續經營資金使用，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向富川礦業提供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擔保(以實際在履行的擔保金額為準)；
2. 反擔保：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可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專案基建，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則單筆發行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10.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釋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XM」	指	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成員單位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戰略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